編者的話

對於資本市場而言，ETF 為一個可分散投資、交易便利、成本低廉、具透明性及稅務優勢的投資工具。自 92 年我國首檔 ETF 上市以來，被動式 ETF 商品已成為投資人主要理財商品之一，近年來市場規模快速成長，為促進我國基金市場均衡健全發展，並滿足投資人對商品多元化的需求，金管會於 113 年 12 月開放主動式 ETF，為我國資產管理市場注入新的活力與成長動能，並開啟 ETF 產品創新與資產管理業務拓展的新契機。

本期月刊以「資產管理市場發展」為主題，由本局王曉芬研究員撰寫「我國開放主動式 ETF 概況」及證交所彭佑安專員撰寫「國際 ETF 商品發展趨勢」等 2 篇文章，分別介紹我國開放主動式 ETF 的修正重點及國際上 ETF 的發展趨勢。

第一篇專題作者針對我國 ETF 市場發展、主動式 ETF 的開放架構、法規調適及相關配套措施，進行簡要的介紹與說明，其中修正重點內容，除金管會法令規範外，亦同時包括臺灣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投信投顧公會等周邊單位相關規章及自律規範，以期讀者得以瞭解我國開放主動式 ETF 的整體概況。

第二篇專題作者概述目前全球 ETF 領域的主流議題，介紹包括主動式 ETF 的創新、主題型 ETF 的蓬勃發展、ESG 投資的轉化、現金管理型 ETF 的趨勢等，並將就這些議題對臺灣 ETF 市場的啟示進行說明。

法令輯要部分，計有（1）有關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之令、（2）有關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令及（3）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6 款規定，核准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得經營之業務範圍等 10 項。